

证券代码：002635

证券简称：安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45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3项议案，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春生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14日—2019年4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5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4日下午3:00至2019年4月15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(3) 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4月4日（星期四）
- 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011号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2,490,7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47.9709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52,473,0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9685%。

(3)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7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52,489,0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6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95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0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52,489,0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6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95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0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52,489,0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6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95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0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邬文昊、许菁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